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壮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壮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XZYL-SG20250301
4.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商业及附属工程。（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2972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 17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雪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光陆印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12305700176

地址: 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 28 号

邮政编码: 835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9-4022683

传真: 0999-402268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13010012010107759793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 设备材料进场后再付合同价的 30%, 后期根据施工进度按需付至合同价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预留结算审定价 3%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付清。(预留质保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替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 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